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04609)

選舉董事長、副董事長
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
委任行長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及

變更在香港代表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

選舉董事長、副董事長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洪崎先生，現被董事會選舉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及執行董事梁玉堂先生，現被董事會選舉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副董事長，即日生效。

洪崎先生、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及梁玉堂先生的簡歷及其他相關信息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2月20日的投票結果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未發生任何變化。

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如下：

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

主席：洪崎

成員：張宏偉、盧志強、劉永好、鄭萬春、史玉柱、姚大鋒、翁振杰、劉紀鵬

提名委員會

主席：洪崎

成員：張宏偉、劉永好、田志平、鄭海泉、李漢成、解植春、彭雪峰、劉寧宇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主席：鄭海泉

成員：盧志強、梁玉堂、鄭萬春、吳迪、劉紀鵬、李漢成、彭雪峰、解植春

審計委員會

主席：劉寧宇

成員：田志平、翁振杰、鄭海泉、彭雪峰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主席：李漢成

成員：梁玉堂、宋春風、劉紀鵬、劉寧宇

風險管理委員會

主席：解植春

成員：梁玉堂、吳迪、姚大鋒、宋春風

部分董事尚需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任職資格。

委任行長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鄭萬春先生，現獲委任為本公司行長，即日生效。鄭萬春先生的任期與第七屆董事會任期一致。

鄭萬春先生的簡歷及其他相關信息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2月20日的投票結果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未發生任何變化。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會謹此宣佈，因工作調整，萬青元先生及孫玉蒂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職務，即日生效。

萬青元先生及孫玉蒂女士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與彼等卸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對萬青元先生及孫玉蒂女士在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期間的貢獻表示誠摯的感謝！

董事會欣然宣佈，方舟先生(「方先生」)及黃慧兒女士(「黃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任期與第七屆董事會任期一致。

有關方先生及黃女士的簡歷詳情如下：

方先生，經濟學博士，自2015年4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方先生於1998年4月加入本公司，先後任職於總行公司業務部、人力資源部，於2001年7月至2003年4月先後擔任本公司南京分行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於2003年4月至2004年3月擔任總行授信評審部派駐武漢分行信貸審查官，於2004年3月至2007年11月擔任本公司北京分行人力資源處處長，期間，於2006年12月至2007年11月兼任本公司北京分行授信評審處處長，於2007年11月至2010年9月擔任本公司福州分行副行長，於2010年9月至2012年2月擔任本公司溫州分行副行長(主持工作)，於2012年2月至2015年4月擔任本公司杭州分行行長、黨委書記。加入本公司前，方先生於1993年至1998年任職於中國建設銀行湖北省分行營業部。方先生擁有武漢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現為經濟師。

黃女士，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卓佳」)企業服務部高級經理。卓佳是全球性的專業服務公司，為客戶提供商務、企業及投資者綜合服務。

黃女士於企業服務範疇擁有逾15年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黃女士現出任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317)的公司秘書。

黃女士為特許秘書，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黃女士持有香港大學頒發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發出的企業行政深造文憑。

加入卓佳之前，黃女士為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公司秘書部的主任。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鑒於方先生尚未具備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要求的資格或有關經驗，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自其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當日三年期間(「豁免期」)，就委任方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一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理由為本公司將委聘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黃女士，彼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之相關公司秘書專業資格，以協助方先生履行彼作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之職責。

授出此項豁免之條件為(i)方先生將於豁免期內獲得黃女士協助；(ii)本公司將於豁免期結束時通知聯交所以便聯交所重新審視情況。聯交所預期於豁免期結束後，本公司將能向聯交所證明，方先生於獲得黃女士協助後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之規定，並不再需要取得進一步豁免；及(iii)本公司將通過發佈公告披露豁免之詳情，包括豁免原因及豁免條件。一旦黃女士不再協助方先生履行彼為公司秘書的職責，此項豁免將即時被撤銷。

董事會謹此歡迎方先生及黃女士履新。

變更在香港代表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

董事會謹此宣佈，黃女士將取代孫玉蒂女士成為本公司在香港代表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即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崎

中國，北京
2017年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崎先生、梁玉堂先生及鄭萬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姚大鋒先生、宋春風先生、田志平先生及翁振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鄭海泉先生、彭雪峰先生及劉寧宇先生。